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方对远洋翔瑞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由于该事项已经发生，未履行审批程序，截至目前，远洋翔瑞已归还借款 1,250 万元，剩余借款 100 万元。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鹏

徐攀

张惠忠